

職場安全宣導

實習期間性騷擾暨安全防治

性騷擾出現



義誠法律事務所



言語

因為喜歡你,所以...
摸一下又不會怎樣
用鮑鮑換包包
台女、母豬



肢體

有強制手段則會
構成強制猥褻!
親吻、擁抱、觸摸臀部、胸
部、趁人來不及抗拒.....



視覺

播送文字、圖畫、聲音、
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性要求

告訴別人,考績就扣分
摸一下就讓你及格
出來談生意(非上班時間)

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這些都讓我
好難受QAQ



軍訓室主任 黃榮貴 1110511

對妳/你來說 這是性騷擾嗎

男生主動

女生主動



兩人是普通朋友，某次過馬路，一個人用手推另一個人後腰，示意對方走快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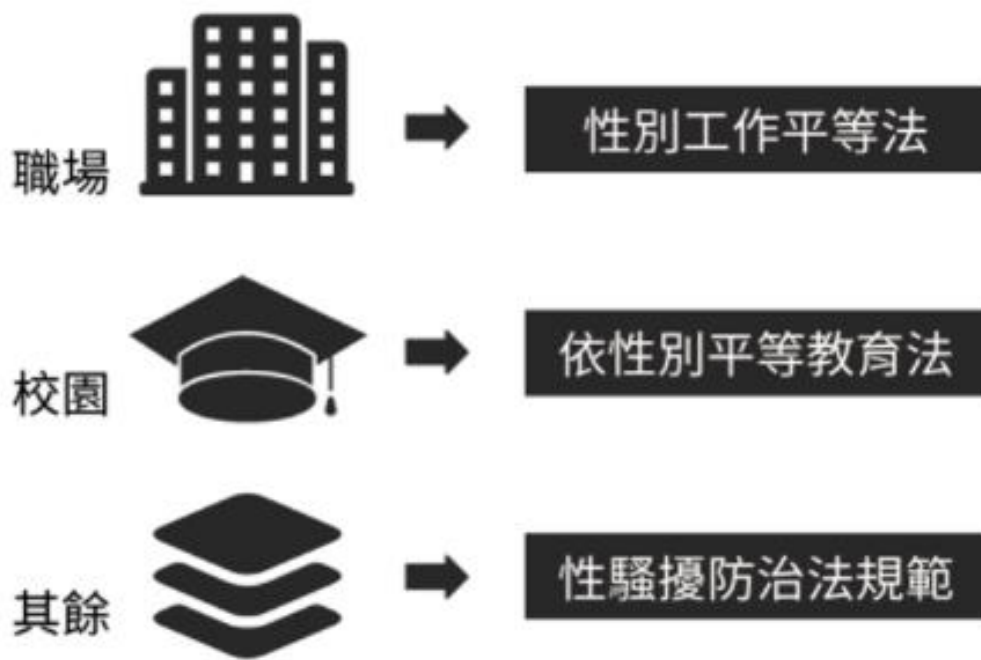
寶貝



性騷擾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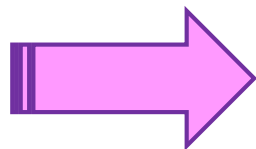


義誠法律事務所



性平事件有那些?

性



騷擾
(猥褻)
侵害
霸凌
剝削

什麼是性騷擾??



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說

- ◎你怎麼穿成這樣子。男不男。女不女
- ◎你穿太暴露。你身材穿這件衣服不符合你
- ◎你好漂亮。身材很好喔
- ◎屁股怎麼那麼大
- ◎好像女（男）孩子喔
- ◎親愛的／寶貝／帥哥／美女

行為



目擊者爆料非妹遭「刷卡伊囑」翁立友回應了
tw.yahoo.com



行為





強制. 利誘. 無意識. 脅迫

合意

遇到
性騷擾
怎麼辦？



如果遇到了？



義誠法律事務所



機關



雇用人



學校



所屬主管機關

或是到



警察局

提出告訴

如果遇到了以上性騷擾的情況 請務必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訴

放任性騷擾... 結果?



五不 四要

五不：

不違反意願

不聽從自拍

不倉促傳訊

不轉寄私照

不取笑被害

四要：

要告訴師長

要截圖存證

要記得報警

要檢舉對方

如果遭遇性騷擾，申訴的管道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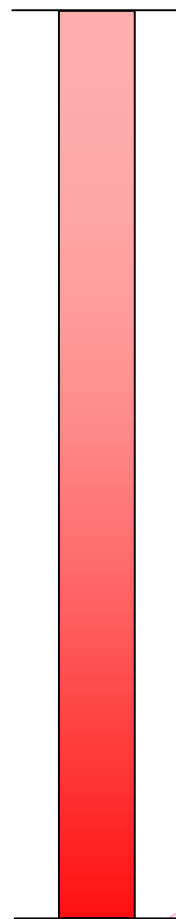
如果我被性騷擾了應該如何處理？

蒐集證據

- ▶ 相類的性騷擾行為不太可能只出現一次，只要多觀察加害人的行為模式，抓住正確的時間點，**蒐集證據**就會變得較為容易。
- ▶ 錄音，是最簡便也最省錢的蒐證方式，錄音時**必須您自己的聲音也出現在錄音帶中**，才算是合法的錄音行為。

性騷擾的程度

1. 性別騷擾
2. 性挑逗
3. 性賄賂
4. 性要脅
5. 性攻擊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只是開玩笑.有那麼嚴重嗎?



她沒有說不要..

她沒有說不喜歡..



她沒有說不..



那是公眾場合.其他人都在..

◎ 推動「only YES means YES」，哪些情況要特別注意？



未滿16歲者、心智障礙者



意識不清者

不適用 *only YES means YES!*



權力不對等



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

- 1. 未滿16歲者不具備性同意權。**臺灣的刑法規定，與未滿16歲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就算是自願也需要負擔法律上的責任。
- 2. 心智障礙者不全然得以行使性同意權。**心智障礙者的心智年齡多半在12歲以下，他們常在誘騙下受到性侵害。縱使是成年的心智障礙者表達同意，也可能是在心智不成熟與誘騙的情形下發生。
- 3. 意識不清者無法行使性同意權。**因酒醉、使用藥物或身體不適而失去意識或意識不清，無法具備足夠的清楚意識作判斷。
- 4. 權力不對等者難以行使性同意權。**當上司提出性邀約，下屬迫於上司的權力，往往不敢拒絕，但不表示下屬同意進行性行為。
- 5. 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許多宗教以開運解惡之名，迷惑被害人自主意識，並要求發生性接觸、甚至侵害，這是遭誘騙、催眠或恐嚇的結果，並非出於自願。

如何保障自己權益

一、職場性騷擾

◎可向雇主請求協助及調查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若不處理**，可向直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4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性騷擾的迷思

- ▶ **迷思一：因為他/她行為不檢、衣著暴露，才會引來性騷擾。**
- ▶ **無論受害人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任何人都沒有權利侵犯他人。**

性騷擾的迷思

▶ **迷思二：他/她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所以不能算是性騷擾/性侵害。**

▶ 受害人可能在毫無防備下「措手不及」，也可能在能因雙方熟識，受害者做出無這者及「相信原行為先行」，為感覺不舒服，也「甚的糖衣裡，疑法樣的自己者的即斷。」

性騷擾的迷思

- ▶ 迷思三：當事人為了報復、金錢...等動機才出面申訴。
- ▶ 受害人要說出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需要很大的勇氣，若是謊報也需要依相關法規制裁，因此誣告的機率相當低。事實上，受害人經常只是為了「讓加害人知道犯錯」或「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才挺身而出，我們應該鼓勵這些願意勇敢站出來的受害者。

性騷擾的迷思

- ▶ **迷思四：加害者通常面目可憎、行為舉止怪異或社會階級較低。**
- ▶ **迷思大破解：加害人的年齡、學歷、職業背景皆有不同，千萬不可「以貌取人」。**

性騷擾的迷思

▶ **迷思五：男性不可能被性騷擾/性侵害。**

▶ 迷思大破解：女性雖為高危險群，但男性也可遭性騷擾或性侵害，只是我們的社會往往將對男性求援的騷擾歸類為「性騷擾」，更使得男性在遭受傷害後，很難對外尋求支援。

性騷擾的迷思

- ▶ **迷思六：處理性騷擾最好的方式就是忽視它的存在。**
- ▶ **迷思大破解：性騷擾的言行不會因為你的忽視而停止，當你覺得對方的言行讓你不舒服，請明確的告訴騷擾者，你不歡迎這樣的言行。**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結語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被害人

- ◎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大聲說「不」**！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
- ◎相信自己的直覺，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憤怒，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
- ◎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 ◎**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前後一致**。
- ◎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在**公事及私事間劃清界線**。

防制職場藥物濫用宣導

新世代反毒策略

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
以量為目標 消弭毒品存在



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7年4月14日報導：新北市教育局校安中心統計，學生使用新興毒品的比率從**3.3%**增加至**17.8%**

偽裝點心、飲品 新興毒品危害學生比率大增



自由時報

藥頭將新興毒品包裝成糖果和沖泡飲品，掩人耳目。（記者翁聿煌攝）



新興毒品偽裝成三合一即溶咖啡包。（校安中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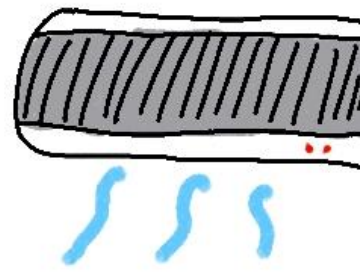


新興毒品以奶茶包當成掩飾包裝。（校安中心提供）



毒品刻意仿造知名沖調飲料外觀。（校安中心提供）

毒品變身術



新興濫用物質混合的偽裝變化，小心分辨！



毒花草茶



毒茶包



毒咖啡奶茶包



毒咖啡包



毒郵票



毒果凍



液態混合毒品



搖頭丸

圖片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毒品變裝後，外觀難以辨識！

拒 絕 毒品進入校園(職場)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家長諮詢專線 412-8185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重視自己安全
勇敢說不！**

**幫助別人
也是幫助自己！**

**拯救自己
也是拯救別人！**